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8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拟作为公司收购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主体。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安排以届时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同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设立、运行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